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創業育成組

營運輔導合約書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技轉育成管理委員會

乙方：○○○○○○○

乙方申請進駐甲方產學研鏈結中心創業育成組所在地並接受甲方各項營運輔導，其申請案業經甲方審查通過，甲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育成推廣業務管理要點，與乙方簽訂下列營運輔導條款以資遵據：

一、營運專案名稱：「」

二、營運計畫內容：詳見所附「○○○○○○營運計畫書」

(該計畫書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三、進駐時間：○○年○○月○○日至○○年○○月○○日，為期○年。乙方應自得進駐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進駐，則視為棄權。

四、甲乙雙方為提高輔導績效，得依據乙方營運計畫書，於乙方進駐一個月內，雙方就下列事項共同商定具體輔導工作及輔導計畫書(視為本合約之一部份)。

1.試驗研究及檢測服務。(收費方式依各實驗室標準另行由企業付費)

2.技術引進及技術開發諮詢。

3.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4.電腦、企業經營及技術性專門知識培育。

5.辦公室事務性服務。

6.企業行銷宣傳。

五、甲方為執行前條所述輔導項目，得推薦甲方既有之服務業務予乙方，由乙方按甲方所訂收費標準付費使用之。

六、甲方同意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提供座落於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19 號建築物育成大樓○○室，共○○坪(○○號車位)之空間作為乙方從業人員之研發營運場所，乙方應於每月五日前支付甲方水費、維護管理費計：○○元，營業稅計：○○元，電費則於每月五日前須結算實支實付。營運場所之設施由乙方自行建置，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唯施工前其設計圖需經甲方同意，並依內政部公佈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台 85 內營字第 8572676 號)規定，採用安全材料及由內政部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施工。

七、甲方為確保乙方進駐期間各項給付，乙方應於簽訂本約之同時提供三個月維護管理費○○元作為保證金，甲方於乙方完成遷離手續並扣除乙方積欠或賠償之費用後，無息歸還乙方。

八、乙方得使用甲方公共設施，但應依據甲方公共設施管理規定洽借之。

九、甲方應依其自行之規劃提供一般門禁安全設施。乙方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及其他財產，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管理之責。

十、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得請乙方每六個月提供進度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研發、業務與財務等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或瓶頸。

十一、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甲方得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十二、乙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及相關規定。

- 十三、乙方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與合格清除處理業者簽訂合約，以清理營運所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如一般廢棄物、廢食用油、廚餘等)，有害事業廢棄物(如固態或液態實驗廢棄物、感染性廢棄物及針頭、針筒、培養皿等)，並自行支付相關費用；並需將清除處理合約副知甲方，以資證明乙方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
- 十四、乙方如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僅得申請使用及貯存之少量運作核可文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應依毒性及關注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妥善管理，若因運作管理不當導致意外事故，乙方需負完全責任。
- 十五、甲方得以對校內所轄之空間使用及相關運作進行檢視，乙方不得拒絕；乙方需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輔導作業，且應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範。
- 十六、甲方若因發生天災(如颱風、地震等)出現淹水或漏水等現象、建築結構體產生損壞或重大意外事故，造成乙方財產或物品有任何損失或損害，甲方不須負擔乙方任何損失或損害，乙方得提前終止合約，甲方亦得提前終止合約。
- 十七、本合約終止時，乙方應於合約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搬出甲方所在地，並將營運場所回復原狀，如有使用剩餘之毒性化學物質，乙方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妥善處理。乙方就前開一個月之搬遷期間，仍應給付(以該月之維護管理費為基準) ○○元，營業稅計：○○元之補償予甲方。若逾上開一個月之期間，乙方仍未搬遷，視為乙方放棄物品所有權，所有物品任由甲方處置，惟甲方清理物品之費用，仍應由乙方負擔。
- 十八、乙方於進駐期間若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或其他原因，得申請與甲方提前終止合約，但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甲方並完成甲方規定之遷離程序。
- 十九、乙方逾 1.5 個月未完整支付維護管理費時，甲方得終止合約並得由乙方繳納之保證金扣抵甲方之損失，乙方不得異議。
- 二十、乙方同意於培育三年期間，對於下列與甲方合作項目之一實際金額合計應達新台幣 100 萬以上：
1. 與本校進行技術移轉之費用。
 2. 委託本校進行產學合作案之費用。
 3. 提供本校培育回饋金之費用。
 4. 聘任本校教職員擔任企業顧問之費用。
 5. 聘用本校畢業五年內之校友於該企業任職。
- 二十一、進駐期間屆滿前二個月，甲方應書面通知乙方雙方應完成事項。乙方若無特殊事由，於進駐期屆滿後一個月內應無異議辦理搬遷。但乙方評估搬遷將造成接續不良或有其他風險之虞情事，或進駐廠商研發之產品、技術為需從事長期研究之產業等因素，衡量其經營環境後，須經甲方之創業育成推動委員會評估同意後，得以延期。
- 乙方若於中科育成中心進駐，有關進駐期限及其延展，尚須依「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育成中心與研究機構空間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辦理。
- 二十二、甲乙任何一方若有違約情事或雙方發生爭議，應先以協商方式尋求解決。雙方若需提請法律訴訟，則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三、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 二十四、本合約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一份。

附註：若學校有統籌運用時，雖合約尚未到期，學校可收回培育空間。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技轉育成管理委員會 乙方：

統編：87192119 統編：

代表人：校長 詹富智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